

平安互联网双子星易保 1.0 医疗保险 T 款产品特别告知

亲爱的客户：

平安互联网双子星易保 1.0 医疗保险 T 款产品除了责任免除外，您还需要关注以下约定内容：

1. 免赔额

本产品的免赔额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计划而不同，计划一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和特需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分别计免赔额，一般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 1 万元，特需医疗保险金为 2 万元；计划二一般医疗保险金和特需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 3 万元。其中，“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及“院外恶性肿瘤特定用药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责任不适用免赔额。

免赔额是指单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保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付的金额。只有在保险期间内免赔额按照保险条款约定的方式被抵扣完毕后，我们才开始按照约定承担保险金的赔付责任。

2. 赔付比例

本产品赔付比例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该次就诊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则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为 60%，在用药时对于医保目录内的特定药品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结算，则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为60%。详见“保险条款”中的描述。

3. 保险责任的生效

请您关注保险合同上保险期限的起讫时间，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时间为准，与您的购买时间有差异。

4.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

平安互联网双子星易保1.0医疗保险T款是一份一年期的保险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否则保险责任无法延续。

我们有权随时停售平安互联网双子星易保1.0医疗保险T款，如果保险合同到期后，本产品已经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虽然我们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但产品价格和保险责任范围可能发生变化。

5. 医院范围和医疗费的限制

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医院范围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公立医院的特需部、vip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以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医院，特需医疗保险金的医院范围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特需部、vip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以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医院，但均不包括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以康复治疗为主要职能的医疗机构（如康复医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

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以及其他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医院。被保险人在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医院就诊的，对于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不承担所有保险责任。

请注意我们仅承担在医院内发生并由医院收取(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的，属于保障责任范围内的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费用，因此被保险人在医院外接受的治疗，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 几个重要的时间限制。

(1) 犹豫期：自您收到本主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犹豫期内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本次投保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并对发生在解除合同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等待期：如果您为某一被保险人投保平安互联网双子星易保1.0医疗保险T款，那么自本主险合同生效起30天内(含第30天)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之日前发生的疾病，由此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此等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都不承担本主险合同所有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的事故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内重新投保本产品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无等待期

7. 费用补偿原则

平安互联网双子星易保1.0医疗保险T款适用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支付的保险金是基于补偿被保险人个人必须自行承担的，保

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的。因此，如果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的补偿，我们赔付的保险金不会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本特别告知内容主要目的是协助您理解保险合同中一些涉及保障利益的约定，仅供参考，准确而详细的约定以保险条款为准。